# 百福理财禧临门系列CG10620150313006号

日期： 2015-03-10 文章点击数： 1 稿源：

|  |  |
| --- | --- |
| **理财产品** | **产品名称：百福理财禧临门系列CG10620150313006号** |
| **产品编号：CG10620150313006** |
| **产品发行人** | 南昌农商银行 |
| **产品发行范围** | 江西省 |
| **适合投资人** | 经产品发行人风险评估为二级，适合投资人风险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合格投资者（包括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以及机构投资者。 |
| **期 限** | 90天 |
| **产品起始日** | 2015年3月20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15年6月18日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产品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保证收益型** |
| **发行规模** | 500万元至20000万元 |
| **募集时间** | 2015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9日 |
| **认购起点金额** | 个人投资者：5万元，以10000元整数倍递增。 |
| 机构投资者：5万元，以10000元整数倍递增。 |
| **产品成立** | 产品起始日，发行范围投资人产品预购达到发行规模产品成立，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发行但不超过发行规模上限为准。产品起始日，发行范围投资人产品预购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产品发行人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募集时间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预购本金退还至投资人约定交易账户。 |
| **投资人认购成功/失败** | 产品起始日，发行人按发行范围投资人理财产品预购先后顺序和发行规模上限确定投资人认购成功或失败。投资人认购失败的，产品发行人将于募集时间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理财产品预购本金退还至投资人约定交易账户。 |
| **投资本金和收益到账日** | 到期一次性支付收益；投资本金及全部收益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支付。 |
| **理财资产托管人** | 兴业银行 |
|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5.2% |
| **理财资产托管费率(年)** | 0.03% | 产品发行人、产品销售行按以下规则收取投资人理财资产托管费、销售手续费：1、  (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0时，产品发行人代收投资人的理财资产托管费，产品销售行（社）收取投资人的销售手续费。2、  (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时，产品发行人承担投资人的理财资产托管费，产品销售行（社）不收取投资人的销售手续费。3、  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0时,产品发行人承担投资人的理财资产托管费,产品销售行(社)不收取投资人的销售手续费。 |
| **销售手续费率（年）** | 0.3 % |
| **理财业务管理费率（年）** | 产品发行人按以下规则收取投资人理财业务管理费率：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资产托管费(年)-销售手续费(年)的剩余部分。 |
| **提前终止权** | 投资人无权提前终止产品；产品发行人有权按照产品投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并提前终止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发布信息公告。 |
| **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
| **税款缴付** |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 **其他规定** | 募集时间内，投资人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利息不计入投资份额。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投资本金和收益到账日之间，投资人资金不计收益。  |